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千港元	561,028	590,539
毛利	千港元	347,494	371,7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千港元	(16,360)	12,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16,373)	9,035
毛利率	%	61.9	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率	%	(2.9)	1.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港元	(0.08)	0.05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港大零售」)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561,028	590,539
已售貨品成本		(213,534)	(218,836)
毛利		347,494	371,703
其他收入		1,698	1,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46)	(4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0,848)	(212,966)
行政開支		(139,798)	(146,070)
融資成本		(3,060)	(2,0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6,360)	12,121
稅項	5	(13)	(3,086)
年內(虧損)溢利		(16,373)	9,0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05)	(2,79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7,178)	6,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6,373)	9,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7,178)	6,24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元)	7	(0.08)	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66	50,351
投資物業		764	776
遞延稅項資產		6,773	6,2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49	928
租賃按金		19,216	20,840
		<u>79,168</u>	<u>79,1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713	187,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7,719	68,072
衍生金融工具		141	384
可收回稅項		2,896	1,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647	70,801
		<u>375,116</u>	<u>328,1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6,992	28,627
衍生金融工具		—	370
應付稅項		268	519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155	29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99,103	126,214
		<u>226,518</u>	<u>156,0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598</u>	<u>172,1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766</u>	<u>251,27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	15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0,189	11,765
		<u>10,189</u>	<u>11,920</u>
資產淨值		<u>217,577</u>	<u>239,3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215,577	237,355
總權益		<u>217,577</u>	<u>239,35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鞋類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呈報金額及披露可能有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分析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予以識別，而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準則定期審閱收入及業績分析：(i)零售及(ii)批發。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零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向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而批發客戶一般在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13,124	47,904	561,028	—	561,028
分部間銷售	—	246,811	246,811	(246,811)	—
分部收入	<u>513,124</u>	<u>294,715</u>	<u>807,839</u>	<u>(246,811)</u>	<u>561,028</u>
分部業績	<u>(10,755)</u>	<u>3,909</u>	<u>(6,846)</u>	<u>(2,454)</u>	<u>(9,300)</u>
未分配收入					1,639
未分配開支					(5,639)
融資成本					(3,060)
除稅前虧損					<u>(16,36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41,114	49,425	590,539	—	590,539
分部間銷售	—	247,791	247,791	(247,791)	—
分部收入	<u>541,114</u>	<u>297,216</u>	<u>838,330</u>	<u>(247,791)</u>	<u>590,539</u>
分部業績	<u>14,055</u>	<u>6,260</u>	<u>20,315</u>	<u>(1,844)</u>	18,471
未分配收入					1,718
未分配開支					(6,026)
融資成本					(2,042)
除稅前溢利					<u>12,121</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虧損)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考量方法。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36,960	467,526
台灣	105,057	106,855
澳門	13,184	13,414
中國內地	5,827	2,744
	<u>561,028</u>	<u>590,539</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08,922	113,964
核數師酬金	1,652	1,71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3,534	218,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37	14,212
投資物業折舊	12	13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u>4,864</u>	<u>3,530</u>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105,465	100,990
— 或然租金(附註)	<u>4,406</u>	<u>1,694</u>
	<u>109,871</u>	<u>102,684</u>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39,530	35,729
— 或然租金(附註)	<u>25,714</u>	<u>27,321</u>
	<u>65,244</u>	<u>63,050</u>
	<u>179,979</u>	<u>169,264</u>
利息收入	(577)	(778)
匯兌虧損淨額	<u>1,875</u>	<u>482</u>

附註： 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5.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9	3,560
澳門補充稅	268	282
	<u>597</u>	<u>3,842</u>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	121
遞延稅項	<u>(531)</u>	<u>(877)</u>
	<u>13</u>	<u>3,086</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計算。

於年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四年：17%)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年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二零一四年：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2.3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4港仙)	<u>4,600</u>	<u>8,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一四年：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634	43,667
31至60日	3,002	3,294
61至90日	2,761	2,503
超過90日	2,747	2,350
	<u>63,144</u>	<u>51,814</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6,795	5,819
31至60日	—	32
61至90日	15	3
超過90日	53	302
	<u>6,863</u>	<u>6,156</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向閣下提呈港大零售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近期各大機構發佈的統計數據經已顯示去年香港零售額創二零零二年以來最大年度跌幅，此乃由於內地入境消費遊客人數銳減及消費支出疲弱所致。除訪港旅遊業持續放緩外，如政府聲明所述，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及資產市場調整亦削弱本地消費情緒。

二零一五年，訪港遊客數目下跌2.5%至59,310,000人次，這是自二零零三年開放中國內地居民自由行以來的首次下跌。在入境購物的內地遊客減少的同時，香港相對高昂的租金及工資水平亦加重零售商負擔。

與美元掛鈎的港元走勢強勁，亦令零售形勢雪上加霜，因這意味著，與其他臨近但更別具風情的旅遊勝地相比，香港購物更加昂貴。

因上所述，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分部大受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錄得同店銷售減少約6.6%以及淨虧損約16,400,000港元。

由於年內受零售市場不利環境影響，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若干新增零售點仍然未能達致收支平衡，一定程度上亦導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

展望

現時香港準備迎接更為嚴峻的經濟挑戰。面對中國經濟創25年來最緩增速，預期息口趨升將引致資本外流，進而令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添壓。

展望未來，如政府所述，零售業短期前景仍將受訪港旅遊業表現疲弱的影響。我們亦將密切關注隨著美國利率正常化，全球經濟前景趨於黯淡的影響。

就此而言，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和應用更為靈活的營運策略，以盡量減少對我們整體營運的影響。同時，儘管市場租金水平等一般經營成本出現下調跡象，我們仍審慎應對員工支出及燈油火蠟等其他難以縮減的經營成本。再者，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經濟狀況及不斷轉變的零售環境(包括成本壓力)，並盡最大努力將該等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

雖然如此，我們對自身的業務仍抱持積極態度及堅守我們的信念。儘管我們仍然面對本地零售市場中的各種不利因素，我們仍然相信本集團將能準確把握零售市場脈搏，採取適當策略解決現有難題，維持尤其於內地的穩步發展。內地消費市場方面，我們仍然維持相同觀點，並將繼續執行我們的策略，不斷擴張內地業務。通過與當地零售商合作，目前我們已進軍上海、秦皇島、海口、青島、松原、鄭州、哈爾濱、洛陽、丹東及北京等多個城市。我們已於內地設有四間自營店，包括「Josef Seibel」及「The Flexx」等廣受歡迎品牌。我們將因時制宜，透過線上線下雙重渠道提升內地市場份額。作為長期整體策略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有效利用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持守港大零售核心價值，努力物色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優化股東回報的新機會。

尚有值得一提的是，董事會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的價值。董事會緊守企業道德及管治的最新及預期標準。此外，我們亦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一直關注員工的需要及為社會作出貢獻。管理層及僱員於年內均極為樂於參與慈善及其他社區貢獻活動。

鑒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儘管如此，我們將力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業績及優化股東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港大零售向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以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莊學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零售業務收入為51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全年的541,100,000港元減少5.2%。我們亦於本年度就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額錄得6.6%的跌幅（二零一四年：9.5%的升幅）。主要由於內地遊客及本地居民的消費情緒受到當前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而日益下降，使消費市場持續低迷，政府近期公佈的零售業統計數據亦印證了這一點。因此，我們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因諸多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放緩、港元兌人民幣意外升值以及本地及區域股市大幅波動的影響，進一步影響了普遍消費者的消費情緒而遭受打擊。

香港

由於我們在香港擁有79間零售點，故香港業務仍然貢獻了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額。鑒於整體零售市場表現疲弱，我們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零售收入的同店銷售減少約8.0%。於本年度內，香港的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整體上居高不下，蠶食了零售商的利潤率。為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競爭力，我們暫停了二零一五年的加薪計劃，並繼續評估及合理化改革我們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我們在繼續定期監察各零售點的表現及生產力以及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點的同時，戰略性地搬遷若干零售點至其他租金較低的主要購物區並開設新的短租促銷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開設了10間短租促銷點。該等短租促銷點的目的主要在於為我們的銷售平台注入更多靈活性及利用若干購物區租金的下降趨勢，以進一步接觸到我們的目標客戶。在此艱難境況下，我們繼續追求更精確但靈活的銷售策略及嚴格措施，維持我們的經營開支於穩定及合理水平，並及時應對多變的零售環境。

台灣

台灣經濟高度依賴國際貿易。儘管依賴出口的台灣經濟以二零一零年以來最慢的速度增長，我們的台灣業務的收入於本年度按年比增長約3.6%（未計及台幣兌港元的影響）。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於台灣零售點數目增加至50間。我們延續在台灣擴展策略，於二零一五年物色及增加於合適百貨公司的零售點及專櫃。去年，我們在台灣增加銷售據點的同時，亦注意到經營成本不斷增加並不斷檢討及評估我們的策略的有效性。我們亦重整倉庫物流安排及基建，以促進產品於台灣市面流通的物流效力及效率。管理層繼續採取靈活的營運策略，在台灣業務實行適切的財務監控及措施，以求實現業務目標。

澳門

鑒於澳門目前的經濟狀況，本集團一直保持在澳門的經營規模，以在現有投資水平上賺取最高回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澳門維持相同規模的零售網絡，經營2間零售點。

中國內地

由於反腐措施及國內經濟制約的延續作用，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內地零售商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中國市場環境，並因內地客戶多變的購物習慣而加劇經營難度。然而，我們仍然看好中國內地在可預見的將來的增長，並對我們於內地市場的擴展仍然抱持審慎態度。本集團繼續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加強我們在內地市場的業務據點。我們繼續設立「Josef Seibel」及「The Flexx」品牌專櫃，積極與當地有豐富經驗的商業夥伴合作，逐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於中國內地城市贏得目標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秦皇島、海口、青島、松原、鄭州、哈爾濱、洛陽、丹東及北京擁有4間(二零一四年：1間)零售點及10個(二零一四年：5個)銷售點，銷售「Clarks」、「Josef Seibel」、「Petite Jolie」及「The Flexx」品牌產品。管理層相信有關業務已步入正軌，並預計在將來於中國內地的銷售點數目及銷售方面均實現增長。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是我們整體業務的另一主要分部，並與我們的零售業務互為補充，表現在我們的批發客戶有助我們的品牌進一步接觸到客戶。管理層預期這個分部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我們將繼續投入合理水平的業務資源，以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

展望

市場普遍認為，在消費者情緒低迷的零售氛圍下，宏觀經濟環境的週期惡化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繼續為一般零售商帶來壓力。我們預計業務領域中的傳統實體零售業會面臨巨大的挑戰。

儘管我們對短期內香港零售市場的前景持觀望態度，但我們實行前瞻性策略及行動時一絲不苟，務求提升我們的銷售額及表現。就此而言，管理層將繼續對零售網絡進行合理化改革及監控營運成本。本集團將審慎明確地識別合適的目標地點及城市，擴大於中國內地的經營規模。除實體零售點外，本集團亦將利用網絡銷售平台及營銷渠道，開拓新商機及推行全新措施，增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開拓全方位零售渠道有助於我們發掘中國內地的潛在機遇及增長領域。

挑戰與機會並存。香港零售業正經歷結構性轉變。大型及奢侈品零售商將重新佈局其零售網

絡，從而為市場釋放出更多零售空間，中期內將迫使業主降低租金。其次，更多的購物中心期望擴展其租戶組合，並向中等零售商提供更靈活的租賃條款。我們將密切關注經濟指標及監控零售市場的變動，力求微調實踐我們現有的業務策略，以提高我們的回報。

儘管去年零售業經歷了長時間的低迷，但我們相信現今零售業的蕭條現象將見底回升。本集團在品牌鞋類專門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致力追求卓越的產品及服務質素，並堅決實行可持續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相信，這些紮實的基礎將會引領本集團克服重重挑戰並在可預見的未來在市場復蘇時，把握潛在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為56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全年的590,500,000港元減少5.0%。

本年度在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主要品牌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四年全年相比，「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已減少6.8%。「Josef Seibel」鞋類產品的銷售額下降6.0%，而「The Flexx」及「Petite Jolie」鞋類產品銷售額分別錄得19.4%及43.4%的增長率。「The Flexx」及「Petite Jolie」的銷售額增長指標實在是令人鼓舞，從而再次肯定了我們在目標市場引入及營造優質品牌的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79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在中國內地經營4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50間零售點。於二零一四年同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70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在中國內地經營1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49間零售點。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為213,500,000港元，佔收入的38.1%（二零一四年：218,800,000港元，佔收入的37.1%）。已售貨品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負面零售氣氛使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34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371,700,000港元減少6.5%。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61.9%（二零一四年：62.9%）。我們提供促銷活動及折扣以維持市場份額，尤其是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毛利率因而出現跌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設短期促銷點亦使我們的毛利率下降。

折舊

折舊佔本年度的收入的2.3%（二零一四年：2.4%）。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為108,900,000港元，佔收入的19.4%（二零一四年：114,000,000港元，佔收入的19.3%）。整體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暫停了二零一五年的加薪計劃，以及本年度因所釐定及制定的銷售目標減少而令佣金（作為薪金的一部分）普遍減少所致。

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本年度的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為180,000,000港元，佔收入的32.1%（二零一四年：169,300,000港元，佔收入的28.7%）。零售點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我們的零售點數目增加所致。我們於本年度的專營權費用為6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1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透過該等專營權錄得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故按有關銷售額擷取的專營權費用亦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就台灣的辦公室物業提供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有關的貿易相關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5%至2.5%（二零一四年：1.5%至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於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為1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則為12,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3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54.0%。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19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7.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13.6%。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要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

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8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476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股份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的平均收市價為1.79港元，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錄得的2.45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錄得的1.22港元。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確認分派並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合共約為4,600,000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股東回報總額

股東回報總額(「股東回報總額」)按股份的資本收益及股息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約為17.7%。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有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作為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學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余福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鈞先生。